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4 樓之 9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925,000 股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7,817,817 股

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35%

主 席：蔡政道 董事長



記錄：黃麗香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達基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規範，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制定良好的商業運作、促進誠實公正的職業道德行為，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規範，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無。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本公司擬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42 號黃麗香提議修正案

章程修訂案除原提案修訂內容外，本股東並建議修正章程第 18 條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修改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此外，因應公司公開發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建議修正章程第 26 條為「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決議：本修正案（參「修正之附件八」）為原議案內容再增加部份修改，本修正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 有關本公司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3. 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並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擬請股東

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規定。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九人，本公司擬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蔡政道	32,740,941 權
董事	206	陳五福	26,836,679 權
董事	164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78,592 權
獨立董事	JXXXXX5709	彭明秀	26,330,506 權
獨立董事	JXXXXX9383	葉維焜	26,182,420 權
獨立董事	FXXXXX2879	楊 千	26,034,334 權
獨立董事	BXXXXX0277	莊柏年	25,886,247 權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7,817,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465,017 權	98.73%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2,800 權	1.2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一】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時，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公司營運主管、人資主管、財會主管及法務人員組成，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

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

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件二】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公司營運主管、人資主管、財會主管及法務人員組成，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若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召集人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不限金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

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宜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宜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重大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評估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考量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宜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誠信經營委員會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

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
時由法務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
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
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
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
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
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
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
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
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管理應符合下列之要求：

- (1) 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2) 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3) 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4) 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5)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6) 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7)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8) 促進勞資和諧。
- (9) 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 (10) 遵守團體協約約定。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八、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本公司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人力資源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十、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道德行為準則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

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附則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件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精神，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方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方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制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

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應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九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實踐永續治理，宜建置永續治理架構或工作小組，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二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連絡資訊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資訊。
2.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發展永續環境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並減緩氣候變遷危機。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考量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善盡社會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以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例如重視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權保障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本公司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關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佣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申訴機制及簡明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且應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關於並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及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發展訓練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

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交易等，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顧客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抵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條款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服務等，推動社會公益，將資源投入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會發展。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可確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為永續發展所推動之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2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	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	
--	---	--

	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3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5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7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一監 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	--	-----------------------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8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u>114</u> 年 <u>08</u> 月 <u>27</u> 日股東會通過。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董事選舉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予以修訂辦法名稱。
2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3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4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	刪除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6	第 四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7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第 六 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9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10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11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條號修訂。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2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第 十一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條號修訂。
13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14	第 十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條號修訂。
15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條號修訂。
16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訂。
17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之附件八】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2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3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議事錄之分發 依公司法所訂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4	第四章：董事 會	第四章：董事 及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5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	--	---	---------------------------------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6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7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9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10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u>以當年度獲利狀況</u> 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u>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百分之五</u>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修訂。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配合本公司之公開發行酌予修訂。
12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	刪除贅字

	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3	<u>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第二十三次修</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調整格式並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u>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第二十九次修訂。</u>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九】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	---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2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配合本公司設置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消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消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	---	---	--------------------------

失上限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級每筆交易 董事會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美金壹佰萬元~叁佰萬元(含) 總經理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失上限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級每筆交易 董事會美金叁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美金壹佰萬元~叁佰萬元(含) 總經理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五)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如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
---	--

	過日期及本條所訂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過日期及本條所訂定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4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股東會訂定。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2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3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u>114</u> 年 <u>08</u> 月 <u>27</u> 日股東會訂定。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一】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五、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五、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2	第十二條：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第十二條：稽核及罰則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3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有關<u>審計委員會</u>之相關權責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三)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u>後</u>有關<u>監察人</u>之相關權責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予修訂。
4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件十二】

提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董事	蔡政道	PXXXXX3596	國立交通 大學 EMBA 碩士	政美應用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政美應用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五福	FXXXXX9019	加州柏克 萊大學電 腦科學博 士	台灣橡子園顧 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橡子園顧 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大鵬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83391524	--	政美應用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	無	不適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附件十二】

提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楊千	FXXXXX2879	美國華盛頓 大學計算機 科學系博士	禾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 集人 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偉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教授 偉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彭明秀	JXXXXX5709	國立交通大 學 EMBA 碩 士	虹冠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執行長/發言 人/財務長	虹光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葉維焜	JXXXXX9383	美國密西根 州立大學電 機工程碩士	立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莊柏年	BXXXXX0277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工業 教育碩士/博 士	工研院機械所 /量測中心 副主任 台灣精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大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精銳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蔡政道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五福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 安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投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法人董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俊霖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師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附件十三】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楊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彭明秀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長
		虹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美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耕心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	常務理事
獨立董事	莊柏年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聘研究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